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2月13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江铃汽车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公司限售股份自2007年2月16日起上市流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江铃汽车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江铃汽车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江铃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情况：

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全体流通A股股东获得控股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现金为对价安排，送出现金总额为15,758.40万元，其中12,712.56万元由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其余3,045.84万元由江铃控股单独承担，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送现金数量为13.40元。

2、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

截至江铃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2006年2月13日），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汽车贸易公司、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基建物资配套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汽车自选市场、南昌鸿雁邮通有限公司、武汉元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江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豫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黄石市汽车贸易公司、南昌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等 15 家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声明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江铃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及相关期间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江铃控股的书面同意。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其他承诺。

3、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次财务顾问核查，公司所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法定承诺，其他已经解除限售的非流通股股东也履行了偿还垫付对价的义务。

(1) 公司首批限售股份自 2007 年 2 月 16 日起可上市流通。该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84,08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354,176,000	43,160,700	5%
2	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	25,970,000	25,970,000	3.01%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39%
4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07%
5	佛山市汽车贸易公司	240,000	240,000	0.03%

6	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192,000	0.02%
7	青岛基建物资配套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8	北京宁高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9	南昌鸿雁邮通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0	武汉元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1	江西省江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2	郑州豫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3	佛山市顺德区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0.01%
14	南昌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0.01%
15	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	60,000	60,000	0.01%
16	上海杉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7	福州麦点广告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03%
18	上海海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9	丹东市汽车经营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20	九江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21	北京宁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22	南昌市机械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23	武汉信业汽车置换销售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0.01%
合计		395,101,000	84,085,700	9.74%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江铃汽车于2007年11月7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8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鑫丰宝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03%
2	深圳市七色花早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03%
3	金坛柴油机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4	江西省宜春市汽车配件总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5	海安县昌明经贸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1%
6	福建省汽车工业贸易公司	60,000	60,000	0.01%
合计		840,000	840,000	0.10%

截至2008年4月3日，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鑫丰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七色花早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金坛柴油机有限公司、江西省宜春市汽车配件总公司、海安县昌明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贸易公司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

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上述六家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3) 江铃汽车于2008年4月3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5,32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311,015,300	43,160,700	5%
2	广东省机电设备公司	1,200,000	1,200,000	0.10%
3	中国华贸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0.08%
4	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中山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5	彭作豪	120,000	120,000	0.01%
合计		313,175,300	45,320,700	5.2%

截至2008年4月3日，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机电设备公司、中国华贸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中山公司、自然人彭作豪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上述四家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4) 江铃汽车2009年5月20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68,13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64%，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67,854,600	267,854,600	31.03%
2	长沙市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000	0.004%
3	上海福涌工贸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03%
合计		268,130,600	268,130,600	31.064%

截止2009年5月20日，长沙市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福涌工贸有限公司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上述两家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5) 江铃汽车2010年9月13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具体如下：

序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	本次可解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	-----------	-----	------	----------

号		售股份数 (股)	除限售的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1	长沙大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4%
2	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07%
3	上海大众汽车新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0.004%
4	黄昌祥	42,000	42,000	0.005%
5	黎万连	78,000	78,000	0.009%
合计		336,000	336,000	0.04%

截止2010年9月13日，上述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上述五家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6) 江铃汽车2011年10月20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股份数量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1	赖庆华	120,000	120,000	0.014%
合计		120,000	120,000	0.014%

截至2011年10月20日，赖庆华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7) 江铃汽车2013年4月25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股份数量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1	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028%
合计		240,000	240,000	0.028%

截至2013年4月25日，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8) 江铃汽车2014年6月5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7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34%，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0695%
2	王振义	120,000	120,000	0.0139%
合计		720,000	720,000	0.0834%

截至2014年6月5日，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王振义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9) 江铃汽车2015年1月20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2%，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褚坤	36,000	36,000	0.0042%
合计		36,000	36,000	0.0042%

截至2015年1月20日，褚坤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10) 江铃汽车2015年12月17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9%，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069%
合计		60,000	60,000	0.0069%

截至2015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11) 江铃汽车2017年10月31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819,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李远钦等 202 位自然人	819,060	819,060	0.09%
合计		819,060	819,060	0.09%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李远钦等202位自然人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12) 江铃汽车2018年5月23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姜湘维	120,000	120,000	0.01%
	合计	120,000	120,000	0.01%

截至2018年5月23日，姜湘维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共计为 36,000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保持 863,214,000 股不变。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黄伟青	1,200	1,200	0.00014%	是
2	郑路宁	2,400	2,400	0.00028%	是
3	杨永春	2,400	2,400	0.00028%	是
4	罗文娟	2,400	2,400	0.00028%	是
5	刘胡生	2,400	2,400	0.00028%	是
6	陆建清	2,400	2,400	0.00028%	是
7	刘德明	1,200	1,200	0.00014%	是
8	黄远京	3,600	3,600	0.00042%	是
9	刘新明	2,400	2,400	0.00028%	是
10	吕岩森	1,200	1,200	0.00014%	是
11	刘光荣	1,200	1,200	0.00014%	是
12	林树珍	1,200	1,200	0.00014%	是
13	任启东	1,200	1,200	0.00014%	是
14	赖金锋	2,400	2,400	0.00028%	是

15	李瑞忠	1,200	1,200	0.00014%	是
16	罗房叔	1,200	1,200	0.00014%	是
17	王海石	6,000	6,000	0.00070%	是
合计		36,000	36,000	0.00417%	-

1、限售股份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原法人股股东深圳市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36,000股被司法扣划给黄伟青等17名自然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443000002105）；

2、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的核查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黄伟青等17名自然人	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法定承诺：所持江铃汽车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按承诺履行。 2、该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其代为垫付的对价，并已取得江铃控股的书面同意。

三、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部分江铃汽车股东申请解除其所持有江铃汽车股份限售的函》；（2019年11月12日）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443000002105）；
- 5、《江铃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东垫付对价偿还备案表》。

四、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就黄伟青等1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36,000股江铃汽车股份解除限售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等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

(二) 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偿还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其他股东代为垫付的对价，并取得解除限售的书面同意函；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

(六) 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太平洋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铃汽车本次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黄伟青等17名自然人，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江铃汽车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办人:

杨亚

2019年12月2日